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沙簡字第384號

原　　告　吳昆霖
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被　　告　吳璧鍾
　　吳岫青
　　吳東華
　　吳廣橋
　　吳墩欽
　　黃兆熹
000000000000000000
　　黃雯娟
　　蔡清山
　　蔡清元
　　蔡菁卉
　　吳淑梅
　　馬吳玉茹
　　吳京茹
　　吳三慶
　　吳三朝
　　吳三富
　　吳三為
　　林阿煌
　　林麗雲
　　吳錦
　　吳梅
　　張吳也
000000000000000000
　　吳綢
　　吳烏甜
　　吳腰

沈添財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沈耀發

被　　告　吳切

吳美

吳網

紀尚佑

紀君燕

000000000000000000

吳嬌梅

吳宗賢

曾吳貴雲

吳進生

000000000000000000

吳進長

吳珠

陳游白

陳游嚴

黃意婷

陳昱均

陳巧臻

楊世棟

楊立竹

楊欣雨

楊晴雯

陳月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瑞華

吳淑華

吳淑靜

吳明珊
吳進松
0000000000000000
吳進益
白翠娟
吳明澤
吳東祐
陳慧誼
陳鈴誼
吳笑
何成宗
何全興
何嘉峻
顏文星
顏玉霜
何寶猜
何寶釵
何貞瑋
吳海
吳樹根
吳恠
吳麗珠
吳麗花
吳詩葐
吳雅玲
吳岱璇
吳清路
吳乖
吳罕
胡俊茂
胡俊財

胡美光

胡美英

胡美珍

吳綉鳳

何吳秀滿

吳秀蓮

吳江波

陳吳棉

吳江鎮

吳明源

吳明楓

吳明瑞

吳佳玲

吳昌

吳煙

何吳邁

吳勤

吳月麗

吳江塗

吳湖

吳江桐

陳吳花

吳不

吳蔡豆

吳江焜

吳正

吳江福

吳長

劉吳瑾

吳埤
吳四通
陳吳遷
張羅守
0000000000000000
張國柱
0000000000000000
胡素萍
0000000000000000
張文勇
張文鐘
張芳怡
張國萍
張國勝
0000000000000000
張月娥
張月美
張國瑩
張國彬
張國豐
張國茂
0000000000000000
張碧秀
張美雲
張惠蓉
0000000000000000
張美智
張玉妃
張國安
張國雄
張錦鳳

張錦葉
張錦華
張明章
0000000000000000
張明煌
0000000000000000
張朝淵
陳文松
陳文興
陳素香
陳素里
陳素貞
陳麗卿
張秀玉
王文傳
0000000000000000
王美麗
王淑惠
王秀月
0000000000000000
王淑絹
王淑宜
0000000000000000
王洪玉愛
王文宏
王文亮
王風
孫王梅玉
王美紫
吳西彥
吳麗月

吳啟川

許素綢

吳奕成

吳明昌

吳灑涓

吳淑如

王吳膾

陳進財

陳德勝

陳國楨

吳春美

吳綉霞

吳心

洪志龍

陳來好

洪葉淑雲

吳清華

吳其各

吳聰偉

吳品原即吳聰孟

王盆
江衍茂
江靜芳(遷出國外)
江靜蓉
江靜芬
江靜子
江靜蕙
吳聰明
吳聰禮
吳金井
吳正道
吳正壽
吳子文
吳澤
吳連馨
吳鴻章
陳秀月
吳明發
吳侑霖
陳素碧
阮吳素琴
吳義修
吳素卿
吳素真
吳世賢
吳景賢

吳素娟
吳素瓊
0000000000000000
蔡燈洋(遷出國外)
0000000000000000
蔡美穗(遷出國外)
0000000000000000
陳吳月雀
陳葉罕
唐逸文
唐怡德
唐允中
0000000000000000
唐琴妮
0000000000000000
葉淑媛
0000000000000000
葉國璋
葉國泰
0000000000000000
葉寶媛
葉桂枝
徐葉桂花
0000000000000000
葉國力
陳黃照
魏葉月治
許葉寶
陳苹茹
吳柏諺即吳柏彥
0000000000000000

吳富昇
林蓮池
吳煙木
吳敏順
吳敏富
0000000000000000
吳金敏
吳金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柏榕
陳惠萍
吳世欽
吳雅芳
吳惠描
吳水金
蔡明男
0000000000000000
蔡宜芳
蔡宜純
0000000000000000
高秀鸞
吳明河
吳振坤
吳振南
吳振炎
吳振丁
吳江水
王罔市
王泉

陳麗花
陳國龍
陳秀玉
0000000000000000
陳秀珠
陳秀梅
陳白東
張登榮
張明裕
陳怡婷
陳信翔
李秀金
陳吳朱
0000000000000000
吳清國
0000000000000000
吳麗珍
王慶煌
吳富雄
吳明忠
吳明輝
吳明衍
徐淑芳
徐民哲
徐民偉
吳宗漢
吳美華
陳林秀美
葉育銓
吳炮
陳麗華

陳重智
陳小娟
吳宏哲
吳志宏
吳紡
0000000000000000
吳文章
吳文樟
吳建騰
吳正三
陳吳秀玉
吳侑珊
吳明松
吳佳萍
吳姿葶
李來當
陳淑瑟
陳再生
陳再
陳淑梅
陳淑眞
陳淑姿
何錫泉
0000000000000000
何豐意
0000000000000000
張煥發
張聰明
張福源
張瑛真
吳峻銘

吳孝修
林雯雯
吳建來
吳健福
吳明峯
吳志鴻
0000000000000000
吳聰吉
吳聰鴻
黃吳福絹
0000000000000000
吳鳳兒
吳坤正
0000000000000000
吳麗卿
0000000000000000
吳進益
吳家豪
吳奇鴻
吳建成
0000000000000000
吳明祐
徐麗華
吳婷柔
吳志立
吳献修
吳瑞淑
吳菁菁
吳靜儀
吳家豪
吳靜婷

柯松秀
吳婷君
0000000000000000
吳憶如
吳依屏
吳吉雄
吳秀蘭
吳佰荏
0000000000000000
吳孟宗
0000000000000000
吳孟松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若婷
0000000000000000
吳國生
吳金城
吳雀芬
陳吳秀琴
林寶玉
吳中宸
吳奇益
吳奇鴻
吳國顯
吳江發
吳紳農
吳媛淳
吳騰耀
吳朝嘉

林碧霞

林炳松

林炳州

曹永全

曹瑋玲

曹維峻

林碧梅

吳清松

吳文松

吳玉菁

吳玉珊

吳玉眉

吳陳玉認

吳阿蘇

吳麗枝

吳燕冬

吳燕能

吳志輝

陳桂蘭

陳財居

陳麗芬

蔡世訓

蔡世彬

陳瓊瑤

陳行助

吳慧君

吳明哲

陳宏瑋

陳子騏

楊以琳

陳培虹

陳駿憲

陳家綺

吳香

李吳較額

吳月娥

吳依蘋

廖金姬(吳洙萍之繼承人)

吳漢陽(吳洙萍之繼承人)

吳映泓(吳洙萍之繼承人)

吳依蘋(吳政冠之繼承人)

吳碩彥(吳政冠之繼承人)

吳銘倫(吳廣文之繼承人)

吳曉琪(吳廣文之繼承人)

黃兆熹(黃耀西之繼承人)

黃雯娟(黃耀西之繼承人)

顏愛中(葉彩鳳之繼承人)

黃鴻榮(葉彩鳳之繼承人)

黃鴻濱(葉彩鳳之繼承人)

徐民哲(徐錦安之繼承人)

徐淑芳(徐錦安之繼承人)

徐民偉(徐錦安之繼承人)

吳楊雪(吳過之繼承人)

吳啓文(吳過之繼承人)

吳鳳(吳過之繼承人)

吳麗珍(吳過之繼承人)

吳美暖(吳過之繼承人)

余芯羽(吳過之繼承人)

余祐維(吳過之繼承人)

王淑真(陳百樂之繼承人)

吳柏龍(吳清文之繼承人)

吳凱婷(吳進烈之繼承人)

吳政廷(吳進烈之繼承人)

江衍茂(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芳(江支琁之繼承人)(遷出國外)

江靜蓉(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芬(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子(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蕙(江支琁之繼承人)

李建侯(吳碧玉之繼承人)

李位彬(吳碧玉之繼承人)

李文君(吳碧玉之繼承人)

李淑珍(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麗冠(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柏霖(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峻嘉(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信輝(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麗琴(吳昭松之繼承人)

顏嘉明（顏文洲之繼承人）

顏妙雲（顏文洲之繼承人）

王鳳鶯（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冠霆（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江政（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惠（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娟（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眞（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珍（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秀暖（吳連三之繼承人）

李賴來雪（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瑞忠（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雅珍（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雅惠（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小端（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阿淑（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素瀅（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宜臻（李萬來之繼承人）

蔡培（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錦岳（蔡吳娥之繼承人）

陳鎮泓（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秀貞（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玉青（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玉玟（蔡吳娥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所為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所示「原判決」欄之記載，應更正為「附表所示「更正後判決」欄所示。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欄位	原判決	更正後判決
一	主文欄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即聲明黃柑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被告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應就被繼承人黃柑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8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	得心證之理由欄（一）	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按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	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按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

		年臺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吳進、吳板、吳龜理、吳冬、吳木、吳澤龍、江王美珠、葉彩蓮、葉彩鳳、吳昭松等人死亡後，其繼承人詳如附表所示，均未就其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被告，分別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年臺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吳進、吳板、吳龜理、吳冬、吳木、吳澤龍、江王美珠、葉彩蓮、葉彩鳳、吳昭松、黃柑等人死亡後，其繼承人詳如附表所示，均未就其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被告，分別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11項所示。另共有人黃柑部分，原共有人黃柑雖於訴訟繫屬前之105年2月19日死亡，惟其繼承人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已辦理繼承登記，此部分原告再聲明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應無必要。另原告並未就原共有人吳碧玉、李萬來部分為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即無從就此部分為諭知，併予說明。	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11項及第13項所示。另原告並未就原共有人吳碧玉、李萬來部分為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即無從就此部分為諭知，併予說明。